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,充分发挥审 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 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第十一 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,董事会对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成 员进行调整。调整完成后,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赵辉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 员职务,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王端旭先生担任,与独立董事丁惠 民先生(主任委员)、独立董事王晓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 员会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3日